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2號

附民原告 劉嘉又

附民被告 郭家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連發

法官 林敬展

法官 魏玉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珉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